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婉琳
電話：02-2737-798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lwsh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77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U0P013611_109D2033967-01.pdf、109U0P013611_109D2033968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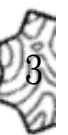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略以：

（一）修正第二點申請機構：配合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之修正，修正申請機構之資格條件，須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類別。

（二）修正第三點受補助對象：因本部之補助對象係申請機構而非個別之申請人，為明確三方之法律關係，故修正「申請人」用語，均稱為「研究生」，並明定其係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新增第九點注意事項第四款：明定研究生參加會議時已畢業者，仍須經由申請機構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。且視同當年度已獲補助，不得再以其他學術身分向本部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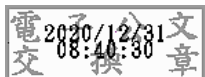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。

(四)新增第九點注意事項第五款：明定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（共300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

裝

訂

線